常州大学军训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

乙方：东台市华艺公寓物品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一、每套学生军训服装名称、要求、数量、报价等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品质、基本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07 陆军数码迷彩军训服（长袖上装、长裤，附带肩章）	涤棉，棉含量不低于 35%，聚酯纤维含量不大于 65%。纱支 24-29tex，经向密度大于 430 根/10cm、纬向密度大于 220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不低于 195g/m2:按服装行业标准 1 号至 5 号分型(如胸围、衣长等)，误差范围±2cm。品牌：学而进	1	套	39.24	39.24
2	07 陆军数码迷彩短袖汗衫	成分 100%棉，平方米干燥重量不低于 125g/m2。品牌：学而进	2	件	10.56	21.12
3	07 陆军数码迷彩帽（带帽徽）	与上装同面料、同色系。帽沿坚挺，头围可调节。品牌：学而进	1	顶	5.28	5.28
4	07 陆军数码迷彩鞋（含鞋带）	鞋帮为数码迷彩面料:34-46 码全覆盖，鞋底厚度≥1.5cm，中底缓震设计；符合 HG/T2018-2014《轻便胶鞋》标准。品牌：学而进	1	双	12.08	12.08
5	07 陆军外腰带	塑扣、编织带。品牌：学而进	1	条	5.28	5.28
每套报价：（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元整 元/套 （小写）人民币 83.00 元/套						
总价报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元 （小写）人民币 688900.00 元						

备注：**本采购包总价按__8300__套报价**，实际需求数量可能会与预估数量有一定的差异，最终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磋商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乙方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学生军训服，须承诺无条件负责更换。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

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运输、发放、调整；

4.1.2　提供标的物运输、发放等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修补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验收及培训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质量标准

军训服必须是全新原装品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送省（或市）技术监督局（或纤维检验所）检测，执行标准参照国家有关学生用军训服标准。

2.2　验收方式

产品按样品式样和抽检检测报告验收，质量由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当日由甲方委派代表及乙方代表抽样、封样，由甲方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验货及检验不合格，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甲方按样品二次验货及检验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行付款。若二次验货及检验仍不合格，考虑到时间因素，乙方须同意甲方按正常时间发放学生军训用品，军训结束后甲方将发放使用的不合格品全数退还乙方，不承担已使用的不合格品的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进行发放工作；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乙方无偿更换。乙方负责调整更换尺寸不合适的军训服和解放鞋。

4. 服务承诺

（1）在整个军训实施周期内，乙方安排流动售后服务专车驻校提供保障，随车配备便携式工业缝纫设备、移动供电设备、全套缝纫辅料以及专业缝纫工作人员。参训学生作训服如发生开线、脱缝、局部撕裂等可修复破损，现场即时开展免费缝补作业，全程不收取人工、线材辅料等任何费用。

（2）为全体参训学生免费赠送制式内腰带以及服装收纳袋

（3）无偿捐赠 100 套军训服装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最终报价为税后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 1 年后退还给乙方（无息）。

采购包 1：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 2026 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1.4.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封存样品一致，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质量保证书与合格证书，产品均为合格品，违反标准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军训鞋服达不到封存样品的质量要求,或没有履行退换义务,甲方将有权拒付所有货款,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3 军训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使用人数列出军训服使用清单，经甲方验收确认无其他问题后，甲方凭正规发票按实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乙方须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生产任务，等候甲方送货通知，并按照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校区、楼栋、楼层，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余货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由乙方自行收回。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7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每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东台市华艺公寓物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台市安丰镇下灶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鲁晓华

委托代理人：王斌

电话：18012510010

传真：051586033116

开户银行：东台农商行安丰支行

帐号：320919011101000052576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19-85857862